

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汽车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6月29日，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组织成立了“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汽车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盈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芝罘区烟福路2号，利用公司自有厂房建设，购置注塑机、车床、铣床、钻床等，年生产5万辆车配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02年5月，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烟台只楚联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2年6月25日由原芝罘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烟台只楚联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同为只楚集团下属公司。“汽车部件项目”建于芝罘区烟福路2号、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厂区内。2019年10月，烟台只楚联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易址新建，只楚集团公司决定将烟台只楚联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部件项目交由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经营。

项目2002年6月开工，多年来由于经营状况不好，一直间歇生产，未稳

定运行，直至项目交由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经营，建设单位为完善项目环保手续，2021年4月委托山东盈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其中座椅产品 EA02 产品（骨架冲压焊接、发泡、面套等）由于暂时停产，不具备验收条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增加了废气治理设施，VOCs 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挤塑、热压及涂胶过程中产生的 VOCs，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车床、钻床、铣床等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处理、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经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0.6t/a，废灯管：0.1t/a，废机油、废油桶：0.3t/a

等。委托烟台市三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落实了应急预案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汽车制造业 36 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未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胶黏剂，属于登记管理。目前企业已填报登记。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66\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9\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第一天 pH 为 7.74~7.79，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分别为 $15\text{mg}/\text{L}$ 、 $10.5\text{mg}/\text{L}$ 、 $0.815\text{mg}/\text{L}$ 、 $3.625\text{mg}/\text{L}$ 、 $0.0425\text{mg}/\text{L}$ ；第二天 pH 为 7.83~7.94，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分别为 $14.75\text{mg}/\text{L}$ 、 $9\text{mg}/\text{L}$ 、 $0.58255\text{mg}/\text{L}$ 、 $3.46\text{mg}/\text{L}$ 、 $0.025\text{mg}/\text{L}$ ；两天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噪声

厂界昼间监测结果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7.8dB （A）、夜间 49.8dB （A）。

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产生量、处置量及暂存量等的统计记录，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妥善处置。

（三）落实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定期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等的监测。

制定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

验收工作组

2021年6月29日